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修正本)」
書面審查意見回應表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駱委員 尚廉	<p>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正本),請以報告書內容為主,會議紀錄、討論案意見回應表、程序審查回覆表等,應以另本方式呈現。</p>	<p>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報告書正本內容之前,將只臚列最新審查意見回覆表,且放大為A4雙面列印,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p>其他附錄資料將分類別及分冊裝訂為三冊,以方便委員檢閱。分冊說明如下: 原附錄一至附錄三合為附錄分冊I,內容為證明文件及檢測報告等書件,其中附錄二及附錄三資料放大為A4雙面列印,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p>原附錄四至附錄十二,內容為評估及調查報告書等資料,其字體已方便閱讀,故維持原先排版方式。合為附錄分冊II,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p>原附錄十三至附錄十五,內容為歷次會議記錄及範疇界定指引表等資料,除會議記錄部份字體已方便閱讀,故維持原先排版方式外,居民意見與回覆將放大為A4雙面列印,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
	<p>2. 由於台北市府都市計畫發展局研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正案,尚未定案,因此,有關安置社子島居民興建之專案住宅及公共建物部份,應先劃分出評估案,待</p>	<p>本案主要依據環保署公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第27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而辦理。</p> <p>同條文第二項規定:依</p>	<p>p.9-3~5 、 p.9-8~9 、 p.9-9~10 、 p.9-10~12</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該修正案定案後，再繼續此部分之環評。</p>	<p>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因此，本案在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提出申請。</p> <p>同標準第26條高樓建築之規定；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之專案住宅依容積率(暫定350%)及建蔽率(暫定45%)估算樓層高度約為8樓高，約在32公尺以下，如劃出本案後，依法規定不需進行環評，因此，專案住宅仍保留在本案中進行完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提出嚴謹之環評承諾，供為環保局日後環評追蹤之考核事項。</p> <p>開發行為中經評估之後，相關建築物之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請詳閱環評報告書第9章9.3節廢污水排放管理、9.5節能源管理、9.6節生態管理及9.7節景觀遊憩。</p>	
	<p>3. 中央分隔島及綠帶之蓄水深度，目前僅為10公分，建議再研議增加之，以提高蓄水量。</p>	<p>目前中央分隔島之雨水花園主要係採下凹式設計規劃，藉以提供雨水入滲蓄留所需之空間，現階段僅以10公分保守估算最小可蓄水量。</p> <p>後續實質開發可透過增加植生土壤深度及孔隙率等方式設計施工，藉以提高有效蓄水深度。</p>	---
張委員	1. 一般開發計畫儘量避免	本案開發整地工程之總	p.5-17.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添 晉	<p>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或太高之平均挖填深度,請說明本案挖填方總量與實際動土基地面積等資訊。</p>	<p>挖方量約92萬方，填方量約530萬方，需土量約438萬方；另依據大地工程分析結果，考量社子島填土所造成之沉陷量，初估約需土66萬方，故總需土量預估為504萬方。</p> <p>目前生態社子島方案之人居地填土已從原先之高程8.15公尺下降至2.5~4.5公尺間，避免太高之填土高度，惟為確保社子島地區能具有一定的防洪排水保護標準，故仍需從事一定規模的整地工程。</p> <p>本計畫面積為302.1公頃，除了供私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使用之文教區(3.53公頃)、基隆河行水之河川區(7.97公頃)以及公告之歷史建物基地，將依現況地貌予以保留外，其餘面積均需進行整地工程。</p>	
	<p>2. 施工期間是否有土方暫時堆置，暴雨期間是否有因沖蝕造成損害水質之現象？</p>	<p>施工期間土方暫存區如下圖，堆置場除依環保法規規定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外，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請詳閱環評報告書第9章9.3節廢污水排放管理、9.4土壤及地形地質。</p> 	<p>p.7-59 p.9-3~5 p.9-6~7</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3. 施工期間部份測站 PM_{2.5} 24小時最大值合成濃度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在符合之測站若因極端氣候因素是否超標？有無因應措施？</p>	<p>本案所採用相關之模式模擬，係假設本案於施工期間最大施工強度情形之下所進行之模擬，與因全球暖化所造成之氣候變遷採用之模式不同，無法相比效用。</p> <p>由背景值偏高使空氣品質模擬疊加數值增高，故於環評報告書第9章中說明開發行為中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請詳閱環評報告書第9章9.1節空污防制。</p>	p.9-1~2
	<p>4. 請補充 P7-51(b)剩餘土石方相關質化及量化資訊。</p>	<p>同委員問題1.之說明，本計畫挖填整地工程之總需土量預估為504萬方，施工期間並無剩餘之挖方外運。於本文內已補充說明。</p>	p.5-17. p.7-51
歐陽委員 嶠暉	<p>1. 用水量之估計，因公共設施及商業區用水量已另估計，另外家庭用水量採250L/人.天是否偏高？因台北市目前用水量依永續發展指標之統計為220L/人.天，生活用水量為328L/人.天。</p>	<p>每人每日需水量係依民國103年11月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之附件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建議值，以每人每日用水量以250公升估算，懇請委員諒查。</p>	---
	<p>2. 配合第一期工程填地，貫穿全區的滯洪景觀運河可否一次全開闢，以免第一期施工中造成尚未開發地區淹水。</p>	<p>第一期工程範圍填土施工時，區界規劃留設10m以上緩坡綠帶，坡址設置截流溝，除可避免工區逕流廢水影響區外，亦能將開發阻斷的水路上銜下接；另第一期工程範圍區內將設置獨立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均經區內中央生態河道滯洪調節後再予以排放，故不會增加區外未開發地區既有排水之負</p>	---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擔及淹水潛勢。此外，社子島現況地勢大致呈現中央高、臨河側低之趨勢，中央生態河道如一次全開闢而未有完善之雨水下水道收集系統配合，其蓄洪效果實屬有限，懇請委員諒查。</p>	
	<p>3. 道路路側植栽，其樹穴之規劃應為內凹式帶狀連結，以增滲透雨水之效果。</p>	<p>目前中央分隔島及路側植栽之雨水花園已規劃採下凹式之設計，藉以提供雨水入滲蓄留所需之空間。</p>	---
	<p>4. 各學校之廣場、停車場、鄰里公園其規劃皆應朝內凹式填地，以達透水化、滲透降溫效果、鄰棟間後巷該應透水化。</p>	<p>本案依海綿城市構想之應用為藉由設置雨水花園、生態草溝、多功能蓄洪池等設施、綠屋頂、透水鋪面，以及減少不透水鋪面，讓城市能夠吸納更多的雨水，讓水泥城市慢慢成為像海綿一樣可以吸水的系統，達到降溫、防洪、抗旱、捕碳等效益，規劃之操作內容請參閱第5章5.5.3 水綠基盤發展構想一節。</p>	p.5-64~68
	<p>5. 未來建物屋頂之形狀、顏色以及陽台，為防擅建違建，是否應考量景觀、美質及多樣化特性，是否以都市設計加以建築規範</p>	<p>本案建築物相關的環評承諾，均列於第9章第9.3節廢污水排放管理，以及第9.7節景觀遊憩等章節，分別摘要如下，請委員詳閱第9章；</p> <p>為防擅建違建方面，於9.3節中條列；</p> <p>(f) 非屬前項之建築基地申請增加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1. 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之標準(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貯集0.08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p>	p.9-4~5 p.9-10~11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II. 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提出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提出智慧科技運用計畫(如:智慧電網、智慧三表、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節水節電、智慧服務等)。</p> <p>III. 建築物本體採立體綠化，提高建築基地綠覆率達100%以上。</p> <p>建物景觀規劃方面，於9.7節設計階段，摘錄以下規劃事項;</p> <p>(b) 指定之公共開放空間、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其鋪面考量與周邊鋪面之配合且平整，材質須注意防滑、耐壓、透水性材質與工法及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p> <p>(c) 區內開發之建築物依都市計畫規定取得綠建築及符合綠化規定。</p> <p>未來施工完成後階段，將依委員意見於都市計畫規定中增加相關建築規範。</p>	
	<p>6. 跨滯洪運河之橋梁，其出水高程應考量未來若提供遊船進出時所需高度。若未來有供遊艇出入，是否應預留碼頭以及停泊的腹地等空間。</p>	<p>本計畫區內共計5處船行跨河橋梁段，整地規劃配合船行橋梁高程需酌予抬高，考量天文潮位EL.+2.0m，船行之淨高4m，橋梁梁深約1.8m，故橋面之道路高程需抬高至EL.+7.8m，如圖5.3.1-8所示(P.5-16)。</p> <p>橋梁兩側銜接之道路縱坡原則不大於3%，以維持行車之通視及舒適度，道路兩</p>	<p>P.5-16</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側街廓原則配合道路縱坡採順接方式處理，另中央河道兩側利用公園用地，以1:2自然邊坡修順，避免設置擋土設施，整地平面配置如圖5.3.1-9所示(P.5-16)。	
	7. 機關用地僅規劃2.3公頃供雨水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設置用地，該用地面積是否可配合台北市全市之污水(含六堵、汐止地區)不再排至八里污水廠之需求量用地而稍大擴充，否則雨水抽水站用地應盡量縮小配置，留供污水廠擴大能處理全市污水處理(迪化及內湖兩廠外)不足量之用地，以供全量配置之用，達到兩市(與新北市)污水分離處理之需要。	目前污水處理廠規劃之處理量為35,000CMD，扣除社子島全區之污水量24,000CMD後，尚可分擔全市11,000CMD之污水量；另此污水處理廠初步規劃採MBR三級處理設計，並將採雙層立體配置，其用地需求經初步檢討約需1.7公頃，尚可配合雨水抽水站空間需求(0.6公頃)，設置於機關用地內。	---
	8. 污水處理水可部份考量回收再利用，以供未來新建之學校、機關等用水，並考量局部地區設置中水道提供沖廁、澆灌之用。	<p>本案未來在規劃設計階段既已針對廢污水排放、回收再利用等措施詳述於第9章9.3節中，摘錄於下，請委員詳參第9章。</p> <p>辦理開發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將污水進行三級處理，以提供處理後之再生水回收再利用及落實循環經濟。</p> <p>考量水循環利用，規劃雨水貯留供水系統及中水系統，用水設備設置節水設施，澆灌或沖廁用水優先採用回收雨水及再生水。</p>	p.9-4~5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4%；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p> <p>專案住宅及公有建築物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貯集 0.0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p>	
	<p>9. 全區用地填土提升高程，惟部份歷史建物保存則因未填地周邊築牆，是否造成淹水地區，恐有國賠問題，且出入不便，尤其如何管理水門及其封閉，應有較周全考量。</p>	<p>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告的文化資產採原地保留工法，開發前後均在原地，其方式為在地基高程不變下，將加強建物區內截水設施，並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中，維持建物的安定。</p> <p>目前規劃歷史建物腹地距離計畫道路大於10公尺，以地形草坡漸降方式減緩地面逕流速，地面送流入集水井後，以10Hp抽水馬達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中。如小於10公尺則以擋土牆調整高程方式以護欄於公告區內截水，使不致流入歷史建物區域內。</p> <p>為避免外水倒灌，中央河道與基隆河及淡水河連通處設置閘門，閘門將會在退潮期間(水位降至 EL.+0.0公尺以下)關閉，此時中央河道將不再受外水位影響，且中央河道將提供20萬立方公尺之滯洪量，地表逕流將全數透過中央河道滯洪調節，俟颱風豪雨讓中央河道水位達</p>	---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起抽水水位(EL.+1.75公尺)時，再由抽水站以動力方式將內水抽排至淡水河及基隆河中，避免中央河道溢流情形發生。閘門及抽水站操作機制將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製作操作手冊，及針對操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確保社子島地區防洪安全。</p> <p>如遇緊急事件，當外水高漲時，雨水無法重力自然排出，社子島與臺北市其他市區相同，透過關閉相關閘門，利用抽水站將降雨所造成的內水抽排至河川，中央河道則利用水位差提供滯洪量，遲滯尖峰到達之時間，以減少抽水站負荷，並不會增加防汛風險，期以透過生態韌性城市規劃之理念與方式，朝尊重生態、強化防災滯洪、節能減碳、重視人本等思維進行低衝擊性的開發模式。</p> <p>而有關社子島市區排水部分，本府檢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都市整體排水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計畫已於107年4月16日獲該署函復同意備查。</p>	
	<p>10. 填土量達504萬立方公尺，除應估算區內運河滯洪道可挖出量外，應估算未來台北市區計畫中之公共建設可挖出量，再進而外縣市可提供以及競爭性需求，確</p>	<p>未來土方來源包括有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土石方撮合交換、石門水庫浚渫及上游防砂壩土石淤積清除工程等土方取得方式。</p> <p>經查詢民國99年6月「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p>	<p>P.6-75~77</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實掌握可能來源。	<p>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檢討報告」與本案工期重疊之該案第二期(103年1月至112年12月)共計收土2,485萬立方公尺，年需土量250萬立方公尺；第三期(112年1月至116年12月)共計收土2788萬立方公尺，年需土量300萬立方公尺；第四期(116年1月至120年12月)共計收土1039萬立方公尺，年需土量200萬立方公尺，未來施工期間可能與臺北商港有競土之情況。</p> <p>本案已估算北部地區近年營建工程產生之餘土統計，以及未來十年北部地區重大工程(捷運及其他)土方統計，並掌握其他競爭性需求，請委員參閱評估書第6章6.3.8節說明。</p>	
	11. 預留之自來水廠水池位置不明，應盡量接近用水量較大地區之中心位置附近，以減少供水水壓。	遵照委員意見，未來於設計階段進行規劃。	---
	12. 景觀滯洪運河貫穿全區，其漲退潮之維持流速不明，應掌握其流速、可交換率，以免水質惡化，沉澱，並考量未來親水活動需求並得供颱風時避風之用。	<p>本案中央河道依排水箱涵水流方向、抽水站/汙水站位置，將雨水匯集後，避免直接排放至境外，改採再利用方式，將回收水源挹注至中央河道西側(島頭公園)維持水面高度，或以公7、公9為優先的噴灌水源補注。因此可避免河道水質惡化或沉澱情形發生。</p> <p>本案水綠基盤的構想除</p>	p.5-68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海綿城市之應用外，亦以 LID 為思考方向，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減少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p> <p>LID 措施不僅可減少暴雨帶來的都市洪災和水質污染，同時具有生態、社會和經濟的效益，如緩和都市熱島效應、節省能源、提供都市內動物棲地，並為居民創造出舒適的都市生活環境和空間等益處。</p> <p>本案針對 LID 所提出之構想內容如下；</p> <p>(a)高保護設施內排水計畫：依前期全區整地、防洪計畫內容，設定基地東南方往島頭方向漸降，並依排水區劃方式，以中央河道區分南北兩區劃範圍。另依排水箱涵水流方向、抽水站/汙水站位置，將雨水匯集後，避免直接排放至境外，改採再利用方式，將回收水源挹注至中央河道西側(島頭公園)維持水面高度，或以公7、公9為優先的噴灌水源補注。</p> <p>(b)分散式蓄排水系統佈設：分散式蓄排水系統以合理分布在街道綠帶及公園綠地而連結成網狀的雨水花園型態，紓緩暴雨對社子島的衝擊。</p> <p>規劃設計於綠帶、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空間設置小型且密集的雨水花園讓</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雨水滯留、原地滲透，並且降低暴雨時的地表及排水系統逕流，分擔中央河道的容洪壓力。	
交通局 鄭委員 佳良	1. P5-33，表5.3.2-2重複列示編號9-1~9-8道路，請刪除。	已刪除。	p.5-34
	2. P6-196~P6-199 及 P7-151~P7-152，請提供道路容量計算公式之相關參數資料，並列示計算過程及結果，以利檢視。	遵照辦理，補充各路段計算公式以供檢視。	
	3. P7-154~P7-169，計畫範圍道路交通量預測(2階環評範疇界定範圍)	遵照辦理，依據2階環評範疇界定範圍預測各道路目標年的交通衝擊分析。	
	(1) P7-155，圖7.5-3請修正標示交通分區11及分區12位置。	遵照辦理，修正11及12分區的標示位置。	
	(2) P7-162，請比照P7-151~P7-152增列道路容量欄位，並列示計算過程及結果，進而評估道路服務水準，以利檢視。	遵照辦理，補充相關分析道路容量的公式計算過程及結果及結果。	
	(3) P7-165~P7-168，請修正表7.5-7、表7.5-9及表7.5-13道路起迄點，如社子大橋、中正路。另請修正道路容量，如2-1號及2-2道路。請修正目標年開發地區外圍之各路口路段服務水準，並比較現況與目標年變化，以完整呈現本案對周邊交通	遵照辦理，修正社子大橋及中正路的起迄點，並修正2-1及2-2號道路的道路容量，及與現況之比較結果。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之影響。		
	(4) 請增加輕軌興建完成後之評估。	遵照辦理，於情境假設分析增加輕軌興建完成後之交通衝擊分析。	
	(5) P7-163，請依開發目標年地區路網，檢討交通量指派比例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重新檢討特性調整分派比例。	
	(6) P7-167，請說明情境三之交通基準條件，如大眾運輸使用率為40%或48%，再依修正後道路服務水準，提出適當之交通改善措施。	分析以大眾運輸使用率48%的基準條件分析，於報告書中補充相關說明。	
	4. P10-5，「大眾運輸使用率80%」請修正為「綠運輸使用率80%」。	已修正為「綠運輸使用率80%。」	p.10-5
李委員 培芬	1. 報告中所使用之地圖請補充比例尺，以利閱讀。	<p>修正第七章比例尺地圖如下;</p> 	---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2. 本案植物生態調查之物种是否有屬於植物紅皮書初探中之稀有植物?	<p>本案依照 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之評估結果，屬國家受威脅 (National Threatened) 野生維管束植物，有極危 (Critically Endangered, CR) 之蘭嶼羅漢松 1 種、瀕危 (Endangered, EN) 之竹柏及銀葉樹 2 種、易危 (Vulnerable, VU) 之日本山茶、鵝掌藤及蒲葵 3 種，另屬接近受脅 (Near Threatened, NT) 有紅雞油、厚葉石斑木、水筆仔及水車前草 4 種，僅水筆仔為自生族群，其餘皆為人為植栽，多栽植於公園內綠地及堤岸邊坡的綠帶。</p>	---
	3. 本案所發現的老樹資訊為何不見於第六章的陸域植物生態一節?	<p>社子島公告之老樹位置、樹種、復植或移植方式，為免重複陳述，於第7章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中陳列及評估，請委員參閱第7.2節</p>	P.7-69~72
	4. 水域生態之調查點中 WB3 為何不選擇在關渡自然保留區旁? 且目前所選擇之位置亦不在技術規範之規定範圍內?	<p>水域生態樣站之配置，依據環保署公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七，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100 年修正版)相關規定進行評估。</p> <p>水域點主要於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受影響之水體，本案分別於二河匯流前各設置 WB1 基隆河、WB2 淡水河上游處各一點，以及二河匯流處下游處設置一點。</p>	---
	5. 請說明本案蜻蜓類之調	蜻蜓類現地調查在動物	---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查位置，若調查是在水域點(WB1、WB2或WB3)則是明顯的錯誤，也幾乎不可能可以發現蜻蜓的出現。</p>	<p>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內為水域調查之項目，因此配合水域調查樣站執行，同時因應環評委員於範疇界定會議中要求擴大淡水河流域及社子島的生態調查資料，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所辦理的「河濱生態調查工作」(共有3期報告)、「105年社子島周邊濕地環境教育及濕地維護委託專業服務-生態水質調查成果報告書」、「106年度社子島周邊濕地生態監測技術服務-總成果報告」等文獻資料，以完整呈現社子島及其周邊之蜻蜓生態資源狀況，並以四斑細蟪作為敏感物種進行探討，以補充蜻蜓調查的廣度。</p>	
	<p>6. 請比較本案開發完成後，自然度圖之變化情形，現有第七章之各圖並未能完善呈現，也無法評估開發前後植物生態之變異趨勢。</p>	<p>本案工程將針對社子島堤內進行填土墊高工程。因作業所需，社子島內的植被將依據工程期程逐步改變。目前社子島內的植被群以耕地為主，依據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的工區範圍，逐步變為暫時性之裸露地。受限於目前尚未有細部規劃，在第二期工程作業進行時，尚無法推斷出第一期工程應有的自然度樣貌，目前僅就中央河道公園、住宅區、道路用地等描繪未來生態社子島的自然度樣貌。</p>	---
	<p>7. 請評估本案之開發和營運對社子島外溼地之可</p>	<p>本案開發後的工程位置皆位於堤內，工程排放之汙</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能影響，現有第七章之內容僅以物種評估，過於簡化，也未能以濕地生態系之觀點進行，並不恰當，尤其是本案鄰近關渡溼地。</p>	<p>水經過污水處理，達到放流程度後排放。</p> <p>鄰近的溼地分別為西方的關渡濕地以及西南方的五股溼地，與本計畫開發的社子島區域間被淡水河分隔開，工程範圍不會直接影響堤外的濕地環境。</p>	
	<p>8. 請補充說明本案所規劃之綠地，未來之植栽物種、位置和數量，並請承諾不種植外來種。</p>	<p>針對公園綠地、未來之植栽物種、位置和數量，請參閱第5章5.5節景觀整體規劃構想。</p>	<p>p.5-56~85</p>
	<p>9. 請建立受保護樹木之造冊資訊，並納入後續監測追蹤之內容。</p>	<p>本計畫另案之樹保計畫，於102年4、5月進行社子島全區之樹木樹籍資料調查及樹木病蟲害調查作業，並於102年10月至104年3月年間提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計畫」審查，而後市府為配合臺北市府社子島細部計畫新方案研議，本計畫之樹保計畫由市府亦於104年03月24日之樹保委員會中先行撤案，將待新開發方向定案後，重新調整再送審議。</p> <p>本案為全區開發，經整地填土之後，受保護樹木將採原地復植或移至他處，其他樹木不予保存。</p>	<p>---</p>
	<p>10. 請於第六章補充說明23處植群調查之成果。</p>	<p>針對23處植群調查成果請參閱第6章6.4節107年度社子島堤內植群型態調查。</p>	<p>p.6-83~88</p>
	<p>11. 請補充說明如何營造四斑細蟪之棲地作法。</p>	<p>營造初期可朝向干擾較少的方式進行，在泥灘地上創造更多積水區域，以供四</p>	<p>---</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斑細蟪利用；灘地可種植蘆葦為主要植被，如此將有利四斑細蟪族群擴大。進行清淤及疏伐紅樹林時連帶影響河灘地上的蘆葦及鄰近草地生長。</p> <p>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有針對社子島四斑細蟪進行調查，結果在島內並無發現該物種，後續仍將採納相關單位建議進行棲地的營造。</p>	
	<p>12. 環境監測計畫中的生態監測規劃，請繪製地圖展示調查樣點、樣線、樣區之位置，並展示本案之敏感區位。另外，目前所規劃之調查項目並未能掌握本案之生態特性，可能有浪費之虞，建議可再多加考慮，以最合理、有效之項目和頻率進行規劃。</p>	<p>將於審查會後，遵照各位委員意見，繪製完整監測計畫環境調查點位圖，並另規劃具本案生態特性代表之項目及點位。</p>	---
	<p>13. 請補充本案開發後，對台北市整體的熱島效應影響，是否有因為開發區樓層之興建，造成大氣循環上的限制而影響到台北市區高溫的加劇可能性？</p>	<p>本案水綠基盤的構想除海綿城市之應用外，亦以 LID 為思考方向，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減少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p> <p>LID 措施不僅可減少暴雨帶來的都市洪災和水質污染，同時具有生態、社會和經濟的效益，如緩和都市熱島效應、節省能源、提供都市內動物棲地，並為居民創造出舒適的都市生活環境和</p>	p.5-68 p.9-8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空間等益處。針對 LID 所提出之構想內容如下；</p> <p>(a)高保護設施內排水計畫：依前期全區整地、防洪計畫內容，設定基地東南方往島頭方向漸降，並依排水區劃方式，以中央河道區分南北兩區劃範圍。另依排水箱涵水流方向、抽水站/汙水站位置，將雨水匯集後，避免直接排放至境外，改採再利用方式，將回收水源挹注至中央河道西側(島頭公園)維持水面高度，或以公7、公9為優先的噴灌水源補注。</p> <p>(b)分散式蓄排水系統佈設：分散式蓄排水系統以合理分布在街道綠帶及公園綠地而連結成網狀的雨水花園型態，紓緩暴雨對社子島的衝擊。規劃設計於綠帶、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空間設置小型且密集的雨水花園讓雨水滯留、原地滲透，並且降低暴雨時的地表及排水系統逕流，分擔中央河道的容洪壓力。</p> <p>本計畫開發後對於淡水河及基隆河做為原台北市之通風廊道影響不大，設計規劃的建築分區也不會興建過於密集的大樓影響風的流動，且有設計綠帶及水帶穿過社子島其中，做為讓風流動的空曠地帶，對於台北市之熱島效應應無加劇的可能。</p> <p>本案於第9章9.5節能源</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管理中，針對降低熱島效應作為，於規劃設計階段明列整體設計要求，做為環評承諾事項，以供環保局後續環評追蹤，摘錄事項如下；</p> <p>(c) 以 LID 技術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減少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p> <p>(d) 留設帶狀式、退縮留設開放空間及無遮簷人行道等整體設計，並串聯水綠空間，以提供都市風廊及降低極端氣候之熱島效應。</p>	
<p>王委員 根樹</p>	<p>1. 整體開發計畫以生態島之概念進行規劃，但規劃內容仍偏向以工程開發概念進行，主要採取沿島型兩側開發為人口集中區、中央生態廊道之概念進行規劃。就現有社子島社區及自然景觀分布來看，如將生態系統發展區域安排於北側，結合現有基隆河沿岸生態系，由環境角度對於未來社子島長期發展會否較具彈性？就生態島之概念，應有一較為具體之長遠政策目標，以利開發方案之配合。</p>	<p>社子島因以舊有堤防之堤線往島內退縮之方式進行緩坡填土至高保護牆作業(稱之高保護區外)，而舊有堤防之外的自然生態系統並無工程進行施作，因此，開發行為對原有的自然景觀生態系統擾動影響較輕微，祭本計畫仍將臚列減輕環境影響之環保對策於第9章中，供環保主管機關環評追蹤督察。</p> <p>保護區內現有狀況多為人工違章建物、巷弄狹窄或農業與工業地混雜一處，原有生態自然度甚低，故須以工程開發概念進行全區分期整地作業。</p> <p>開發之後的生態社子島景觀整體規劃構想，於環評書中第5章第5.5節中詳述，該節內容摘自本府公園處「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p>	<p>p.5-56~8 3</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景觀總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第三章，主要內容以社子島作為一個全新的開發地區，核心價值便是要將傳統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生態公園景觀、低衝擊開發與韌性城市、水綠基盤發展構想等訴求，並以景觀生態學(涵蓋自然生態與人文生態)為內涵，以「景觀總體計畫」為載體，從環境空間的生態基盤結構(具有生態能力的藍綠帶結構)對自然與人為災害的回應策略(地震、水災、過去不當開發等)、以及自明性景觀結構(人文與自然的歷史辯證)為景觀指導規範的核心內容，供市府於中央審議社子島相關都計、防洪、區段徵收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時，進一步說明，並適時反映與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p>	
	<p>2. 就現有報告書中關於生態區之安排，關於景觀規畫工程之比重遠高於生態系統建立。對於生態系統之營造宜有所加強，並避免過度之工程設計，以利生態系統營造及生態廊道之建立。有關生態廊道之規劃，應避免區塊式安排。</p>	<p>本計畫在全區區段徵收作業之後，高保護區內除了文化局公告5處歷史建物採原地原高程保留外，在安置第一期居民之後，將分2期拆除計畫區內所有的建物，再回填土至高程2.5~4.5公尺之間，並進行整地及後續的公共工程。相關填土整地內容請委員參閱第5章第5.3.1節。</p> <p>填土整地之後，將重新營造區內的生態系統，並遵照委員意見規劃設計，相關</p>	<p>p.5-9~28 p.5-56~8 3</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生態社子島景觀整體規劃構想，於環評書中第5章第5.5節中詳述，請委員參閱。	
	<p>3. 考量社子島特性，海綿城市理念之推動應有利於社子島長遠發展及環境維持。此部分在報告書中雖有提及，但宣示意義似大於實質規畫之要求。可於報告書中將海綿城市理念納入未來新建築及開發案設計要求，針對建蔽率部分有較嚴格之管制，並要求透水鋪面及地表鋪面之透水應為實質透水(地表滲透水可達地下並可連結地下水)。此部分應納入都審審議事項。</p>	<p>本計畫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權責係依本開發工程內容辦理整地、大地、道路、排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共同管道、公園綠地、專案住宅等公共基礎工程，開發完成後，進入營運階段，公共設施移由本府各主管機關接管，街廓土地由地主領回進行開發，各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非屬開發單位權責之環境保護對策，由開發單位負責書面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執行辦理。</p> <p>第9章內容乃依據評估書各章內容，綜整空污防制、噪音振動防制、廢污水排放管理、土壤及地形地質、能源管理、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經文化與安置規劃、交通運輸、環境管理等環境因子，於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提出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p> <p>本計畫海綿城市之構想詳列於第5章第5.5.3節中，針對 LID 所提出之構想內容，分為高保護區內排水計畫、分散式排水系統佈設以及公園景觀滯洪等等內容，請委員參閱。另外，環章書中第9.5節能源管理中，在規劃設</p>	第 9 章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計階段已將海綿城市理念納入未來新建築及開發案設計要求，且部分要求納入審議規範中，說明如下；</p> <p>(a)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規範採自動化節約能源設計，另建築物頂層所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建築物屋頂層鼓勵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以符合循環經濟之理念。</p> <p>(b) 建築物涉及綠建築事項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內政部訂頒綠建築專章檢討辦理。</p> <p>(c) 以 LID 技術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減少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p> <p>(d) 留設帶狀式、退縮留設開放空間及無遮簷人行道等整體設計，並串聯水綠空間，以提供都市風廊及降低極端氣候之熱島效應。</p> <p>(e) 為建構完整之資訊網路系統，進行開發工程時，在道路工程設計中納入共同管道之規劃，公用設備管路系統，如供水、供電等均採地下化共同管道方式施作，並在各街廓適當位置留設管道接續點，供各基地建築開發時接續使用。</p> <p>(f) 開發建築基地需辦</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設置汽、機車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外，餘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停車位各有20%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為原則。</p> <p>(g) 建築面積如達1,000m²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5%以上。</p> <p>(h) 為推動永續建築精神及建構本計畫區為示範生態社區，建築物與公共設施，於建築開發時必須符合綠建築九大指標系統至少六項以上指標，其中須含「基地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等四項為原則。</p> <p>本府考量社子島之環境容受力，現未就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部分訂定相關規定。</p> <p>關於地表滲透水可達地下並可連結地下水部份，於第9.3節廢污水排放管理中臚列要求如下；</p> <p>(e) 專案住宅及公有建築物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貯集0.08 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p> <p>(f) 非屬前項之建築基地申請增加容積(容積獎</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勵、容積移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I. 基地開發貯集滯洪量之標準(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貯集0.08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p> <p>II. 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提出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提出智慧科技運用計畫(如:智慧電網、智慧三表、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節水節電、智慧服務等)。</p> <p>III. 建築物本體採立體綠化，提高建築基地綠覆率達100%以上。</p>	
	<p>4. 針對未來居住人口部分，應有較為明確之推估基礎，並與整體都市發展規劃有所配合，以利不同階段開發過程公共設施、公共住宅及生態保育系統建置之安排。</p>	<p>本案細部計畫之專案住宅區及一般住宅區面積約86公頃；一般住宅區容積率為120%、160%及225%，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約為45至60平方公尺，約可容納30,000居住人口。以30,000人為推估基礎。</p> <p>本報告書依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內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環評書內各項設施與設備、交通量、供水量、污水量等開發項目，均考量經驗值增加估算對環境產生之影響，並於第9章中提出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p>	
	<p>5. 考量水利防洪計畫已經經濟部審議，有關水利防洪計畫應以審定版說明。並請特別加強關於</p>	<p>社子島開發涉及對岸五股地區既有村落保護方案，經濟部水利署以全流域整體防洪觀點評估，並委託專業</p>	<p>p.8-26~28</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極端氣候事件下之因應計畫(例如時雨量超過100 mm 事件之因應計畫，此時雨量超過100 mm 事件在過去幾年於台北市已數次發生)。報告書雖已說明新建築下層不設置居住/使用單元之鼓勵措施，建議可加強說明。</p>	<p>顧問公司進行整體研析，於93年完成「社子島地區防洪高保護設施整體評估計畫」評估報告，其內容除考量進行全流域之水理分析及水工模型等防洪層面外，尚包括對土地利用、社會、經濟及環境等層面之影響，審議過程均適時邀請國內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提供專業意見，且經濟部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最後始獲行政院於99年核定。</p> <p>本次防洪計畫修正在原堤線與原規劃之高保護設施不變原則下，僅高保護設施範圍內修改為低填土方案，並與99年核定內容同為240公頃，無擴大防洪計畫範圍。而在重現期距200年流量下，淡水河臺北橋水位為EL.8.14M，雖較現況水位提高0.26M，但仍較原北區防洪規劃水位 EL.8.40M 低；而基隆河部分，整體水位則較現況低，查現況百齡橋水位為EL.6.71M，經社子島地區高保護設施後，降低為EL.6.53M，相差0.18M，較原北區防洪規劃水位 EL.8.13M 低1.6 M，並均低於2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高程 EL.9.65公尺，對周邊地區之影響不大，且社子島開發後因基隆河側高保護設施退縮80~130公尺，對基隆河水位反而是下降，又因河道斷</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面拓寬增加灘地面積，對關渡濕地則較為有利，且本次修正內容已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參採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預測2100年海平面上升情形，及氣候變遷對水文量造成之增加，仍在安全範圍內，其基隆河及淡水河外水位均未超過2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堤防，本開發案不致增加周邊地區淹水之風險。</p> <p>請參閱評估書第8章8.4.2節高保護對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之沖淤影響分析。</p>	
	<p>6. 關於保障現住戶居住正義部分，對於居民安置及就業輔導，宜先由主管機關規劃安置、就業之輔導及協助計畫，以利整體開發計畫之推動。</p>	<p>本開發案共分2期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開發，106年11月統計第1期設籍戶數約237戶，設籍人數約560人，第2期設籍戶數約4,146戶，設籍人數約10,846人，2期共計4,258戶，預定提供專案住宅共4,500戶，惟107年9月本府為配合產業安置及專案住宅污水處理等因素，調整分期分區範圍，處理各期人數及戶數將略有變動，惟不影響總戶數；本府將舉辦安置計畫聽證，聽取居民意見，依法令滾動式調整安置計畫，以提高居民認同度。</p> <p>目前社子島工廠家數共計286家，從業人員人數共計1,777人；全職人員1,676人、兼職76人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5人，其中有559人為社子地</p>	<p>p.8-4~8-1 7</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區之居民。</p> <p>為因應社子島開發並協助當地製造業遷移或安置，市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針對社子島地區製造業，結合市府各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業者工業用地或科技園區轉介、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工廠登記輔導、投資獎勵、創新研發補助及創業補助、融資貸款及員工就業轉業輔導等服務措施，俾利協助業者渡過社子島開發轉型期，並持續運用此機制協助業者獲取所需資源。</p> <p>另社子島已規劃科技產業專用區，科專區之土地分區使用規範比照第三種工業區，除可作為前述產業進駐，並得供社子島現有工廠安置及輔導轉型使用，並將規劃於第一期工程範圍內增加一處供工廠遷移，原第一期工程範圍內亦先符合先安置後拆遷之原則，協助工廠遷移。</p> <p>請參閱評估書第8章8.3節區段徵收內容概述與影響分析。</p>	
<p>鄭委員 福田</p>	<p>1. 居住正義問題似乎反對聲浪仍大，尤其是採區段徵收方式，居民認為損失甚大，內政部4月份之聽證會結果會影響本案。</p>	<p>感謝委員指導，目前於社子島已承租專案辦公室，並由市府派駐專人提供拆遷、安置及補償相關作業咨詢，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另安置聽證方式辦理期程及方式規劃如下；</p>	<p>---</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預計108年3月4及3月5日召開說明會，使民眾知悉聽證會進行方式及安置計畫草案內容。於3月16日及3月17日選出出席聽證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原則上不超過25人。</p> <p>預定4月3日排定聽證當日討論議題之發言代表及次序，最後於4月13日以安置計畫草案內容作為討論議題，進行陳述意見及相互詢答。</p>	
	<p>2. 居民意見調查部份仍有大部份住戶未訪查到，其意見如何，缺少此部份意見之結果可否供委員作判斷?</p>	<p>全面性家戶訪查作業係以社子島全島4,258戶，進行本案拆遷安置補償之意見訪查。</p> <p>訪查結果，無法接觸狀況中以屢訪未遇(27%)佔比最高，表示訪查員分別拜訪次數在超過三次以上，及分別不同日期及時段前往訪查，皆無法接觸到受訪戶。即便訪查員留下連絡字條、詢求同住居民可再次拜訪之時間，也無法與受訪住戶取得連絡，再敦請里長、里幹事及郵差之協助，仍無法完成訪問。</p> <p>另外，接觸狀況中以無人居住/不住在此(16%)佔比次高。此兩項無法接觸到主要家戶成員的比例加總為43%，此為此次家戶訪查率無法再提升之主因。</p> <p>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以調查資料儘量補足拆遷安置規劃不足的地方，以及針對不足之處可依真實狀況使本</p>	---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府考慮放寬條件或是其他的做法，因此鼓勵鄉親配合做家戶訪查，讓統計結果具有代表社子島真實的狀況代表性。</p> <p>本計畫已將各戶基本資料、訪查時間、接觸狀況、居民意見，逐字建置於電腦檔案中，以掌握居民關切安置規劃之事項，並供後續相關會議應用。</p> <p>將來，在拆遷補償之前，市府亦會再進行地上物的查估作業程序，用以確定房屋年期等具有法定效力之作業，做為拆遷安置補償費用之依據，以維護居民的權益。</p>	
	<p>3. 第一期住戶之污水在未完成污水處理廠前如何解決?報告書有誤否?</p>	<p>本案分期分區範圍，於評估書(初稿)成書後確定污水處理廠納入第一期範圍，又於於評估書(初稿修正本)成書後，確定納入福國路延伸段為第一期施工範圍。</p> <p>相關新增及變更之圖表及規劃資料內容，將於環評報告書修正二版中更新。</p>	---
	<p>4. 引進產業、性質為何?其造成之污染為何?應加說明。</p>	<p>因細部計畫尚在修正中無法明確得知引進產業，但依據106年9月13日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內容；未來於社子島地區北側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配合臺北市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前瞻性產業。</p> <p>前瞻性產業概念為綠色智慧運輸系統、智慧城市公</p>	第9章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共建設以及加速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能建設，針對開發之後各列管行業及污染源性質，均可透過現行環保法規加以規範。</p> <p>本計畫另於環評書第9章各節中，包括空污防制、噪音振動防制、廢污水排放管理、土壤及地形地質、能源管理、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經文化與安置規劃、交通運輸、環境管理等環境因子，詳列於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提出提出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加強污染防制措施，維護環境品質。</p>	
	<p>5. 本人意見與說明有誤植，請修正。</p>	<p>已修正委員意見如下； 第1題「本人意見3.有關 O₃ 小時(略)」修正為「本人意見2.有關 O₃小時(略)」 第4題「簡報41頁(略)...可見未來開發變成帶來12,000外來人口造成之環境問題(略)」修正為「簡報41頁(略)...可見未來開發完成帶來12,000外來人口造成之環境問題(略)」 另將於評估書修正版中補正漏列委員第5點「補充資料再審」之意見。</p>	
	<p>6. 本報告前面居民意見與回覆將 A4縮小，對眼睛殺傷很大，應改善。</p>	<p>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報告書正本內容之前，將只臚列最新審查意見回覆表，且放大為 A4雙面列印，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p>其他附錄資料將分類別及分冊裝訂為三冊，以方便</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委員檢閱。分冊說明如下：</p> <p>原附錄一至附錄三合為附錄分冊 I，內容為證明文件及檢測報告等書件，其中附錄二及附錄三資料放大為 A4 雙面列印，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p>原附錄四至附錄十二，內容為評估及調查報告書等資料，其字體已方便閱讀，故維持原先排版方式。合為附錄分冊 II，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p>原附錄十三至附錄十五，內容為歷次會議記錄及範疇界定指引表等資料，除會議記錄部份字體已方便閱讀，故維持原先排版方式外，居民意見與回覆將放大為 A4 雙面列印，以便於各位委員閱讀。</p>	
<p>李委員 育明</p>	<p>1. 本案地理條件較為特殊，建請開發單位於說明洪害或淹水議題時宜更加審慎，例如(1)回復程序審查之「淹水潛勢地區」(p.3)宜檢具水利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而非「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2)海嘯溢淹之「並無非位於溢淹區域」(p.6-48)之不確定用詞;(3)公共工程未涵蓋後續防洪加高或新設等規劃內容;(4)景觀美質未考量堤防之視覺感受等，均請再修訂或補</p>	<p>(1)本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除查詢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10753039300號函)，得知本計畫區域未公告淹水潛勢地區外，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亦並未位於「淹水潛勢地區」。</p> <p>於第4章4.2節將增加以下說明文字；「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為簡化行政機關，查復後公文往返流程，除國防部</p>	<p>(1)p.4-9 、4-4 (2)p.6-48 (3)p.8-18 ~28 (4)p.8-29</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充說明之。	<p>外，各機關查復確認事宜一律採由「線上回復」辦理，無須再用紙本公文回覆。(內政部105年1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1192號函)。因此本案除查詢相關單位外，亦經由內政部單一窗口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p> <p>(2)海嘯溢淹文字陳述誤植，已修正為「並無位於溢淹區域」。</p> <p>(3)防洪工程內容原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議，於本評估書與區段徵收一併評估對當地居民之社會、經濟及文化之影響，並以專章論述，請參閱第8章。</p> <p>(4)社子島高保護區離地高度為9.65公尺，區內整地後高程為2.5~4.5公尺之間，高保護區內的高程最高高度為7.15公尺，住戶與高牆之間有8-15公尺寬的防汛道路、人行道植栽約1-2公尺及自行車、空橋、越堤等景觀規劃，景觀不致產生視覺壓迫感。另，區外因為緩坡填土(1:8~1:10)，由兩河望向社子島，將形成新景觀美質景點，將吸引觀光人潮，促進周邊經濟發展。於景觀不致於有負面影響。</p>	
	2. 分期分區之開發規劃請概估工程施作期程，並	經初步規劃，第一期工程開發約需62個月，第二期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說明防洪、供水、污水處理等開發項目搭配情形。</p>	<p>工程則約需68個月；在防洪方面，第一期工程範圍均在既有之6米高堤防內施作，施工期間不會改變社子島地區之防洪保護標準，需待第二期工程完成後才能提高至大台北一致之200年防洪保護標準；在供水方面，北水處大同關渡線自來水工程之供水期程可配合社子島開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將可自其社子大橋預留之接水點引接取水，而第二期工程完成後則將透過區內管網及配水池加壓站全區供水；在污水處理方面，其處理廠規劃以土建一次、設備分期方式興建，並納入第一期工程辦理，以符合污水處理效益。</p>	
	<p>3. 開發行為內容說明有關「生態社子島」、「水綠基盤」、或「海綿城市」等描述，可能衍生爭議，建議再行釐清或修訂之。</p>	<p>本計畫公園綠地景觀整體規劃內容，係依據本府公園處執行「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構想」計畫。針對社子島之景觀整體規劃內容包括；5.5.2節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之景觀生態結構、5.5.3節水綠基盤發展構想及5.5.4節景觀生態規劃主軸構想。其規劃內容請委員參閱相關章節。</p>	<p>p.5-56~81</p>
	<p>4. 5.6節防災動線規劃稍嫌簡略，請再就消防避難、淹水疏散、疫情爆發等議題，再行修訂規劃內容。</p>	<p>原先環評書針對防災避難相關論述分散於第5章及第11章，現為方便各位委員參閱，已合併於第5章5.6節中，且補述消防避難、淹水疏散、疫情爆發等避難內容，現摘錄於下。</p>	<p>p.5-83~87</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除了在現行環境、體制及資源之下，進行劃設指揮所、避難場所及疏散動線等防災系統之規劃外，另參採台北市防災資訊網中 (https://www.eoc.gov.taipei/BETA)社子島內3個里之疏散避難災害通報單位、避難原則、避難處所及防救災資訊，分別劃設淹水疏散避難空間或據點、消防避難及救災動線以及疫情爆發緊急指揮與醫療後送等作業，使其不備所需。請參閱5.6節。</p>	
	<p>5. 本案開發內容之主要包括整地及公共工程，後續營運階後(開發完工後)尚涉及土地利用及其他營建工程，「營運階段」之界定及其對應之環境管理計畫址請再修訂。</p>	<p>本案開發單位權責係依本開發工程內容辦理整地、大地、道路、排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共同管道、公園綠地、專案住宅等公共基礎工程，開發完成後，即進入營運階段。</p> <p>公共設施移由本府各主管機關接管，街廓土地由地主領回進行開發，各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非屬開發單位權責之環境保護對策，由開發單位負責書面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執行辦理。請參閱第9章。</p> <p>本開發行為完工後，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個別開發行為，如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須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及遵循「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p>	<p>第 9 章</p>
	<p>6. 替代方案之評估說明請</p>	<p>逕流分攤方面，市府已</p>	<p>---</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再就技術替代方案之「低衝擊開發」以及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之「再生水資源利用」與「逕流分攤」等規劃方向再行補充說明。</p>	<p>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及「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要求基地使用人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以控制基地向外排放雨水逕流量，該設施需符合所訂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以發揮雨水流出抑制及逕流分擔之效果。</p>	
<p>吳委員 孟玲</p>	<p>1. 社子島區域未來填土土壤量非常大，其造成問題，可能不只是有污染土壤帶入，亦有可能影響綠基盤之韌性發揮。同時在進行綠基盤整治過程規劃中，由於考慮流域分區治理問題，外來填土若有污染物帶入，恐因治理水域造成社子島污染擴散疑慮問題，應列入考量。未來在水質監測點、水質淨化處理、空污監測點皆應強化，配合不同季節微氣候，整體考量，才能發揮海綿城市功能。</p>	<p>本案於第9章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一章中已明定本計畫之整地填土工程將優先考慮市內大型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填土前土壤須完成土壤污染之相關調查。此外，若本計畫接受其他私人工程之餘土或土資場之土方時，責成施工廠商於購土時，提供土壤無污染之相關證明或要求經採樣化驗證明無污染，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採用，土壤檢測項目需包括砷、汞、鎘、鉻、銅、鎳、鉛、鋅等重金屬項目，相關檢測數據納入本計畫環境監測報告中。</p> <p>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依範疇界定指引表規定，訂定施工期間至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表，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定期就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相關項目進行檢測及追蹤評估，並將報告由開發單位及監造單位妥善留存，以供環保主管機關查察。請參閱第11章表11.5-1。</p>	<p>p.9-6 p.11-12~ 13</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2. 綠色基礎建設非常重要，土壤對樹木健康非常重要。原社子島區域，依據其歷史，應有很多達受保護老樹，但事實並非如此，因此未來在建構綠基礎建設，在土壤及生育地等問題應多加注意規劃，才能有生態服務功能。</p>	<p>本計畫公園綠地景觀整體規劃內容，係依據本府公園處執行「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系統景觀總體規劃構想」計畫。針對社子島之景觀整體規劃內容包括;5.5.2節生態社子島公園綠地之景觀生態結構、5.5.3節水綠基盤發展構想及5.5.4節景觀生態規劃主軸構想。其規劃內容請委員參閱相關章節。</p>	<p>p.5-56~8 1</p>
	<p>3. 交通問題，未來建議在交通動線上除道路規劃外，交通號誌、單雙向、大眾運輸工具接駁與停車空間，皆應整體考量</p>	<p>本案未來交通運輸規劃構想，已於第5章5.5.5節公用服務設施及綠色路網規劃章節說明，內容摘要說明如下：</p> <p>在公共服務部份包括大眾運輸導向規劃、大眾運輸路廊規劃、多元運輸公共服務。在綠色路網建構規劃中包括營造完整的道路綠廊系統、結合綠色運輸建構自行車動線系統、友善的人行道動線系統、重點交通節點營造及串表堤防內外之人行/自行車動線。敬請委員參閱。</p>	<p>p.5-81~8 5</p>
<p>董委員 娟鳴</p>	<p>1. 本次修正報告應就目前「淡水河水系台北防洪執行成果初步檢討報告」中之初步結果，納入本地區防洪標準之考量。</p>	<p>本案之防洪計畫，業已於108年108年1月16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84次委員審查，決議請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依各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p> <p>本計畫將依修正完成之防洪計畫內容修正環評報告書相關內容。</p>	<p>---</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2. 由於本計畫之計畫人口30,000人，並不包含商業區及科技專用區之人口，亦未對之後地區是否會因容獎與客移措施，導致引入更多人口，因而影響本開發計畫在各項設施與設備容量、交通負荷量、供水、污水量等，及對環境產生之影響面有較仔細之估算與論述，建議應針對此部分有完整說明，以確認環評報告中各項容量估算數值。</p>	<p>1. 本案細部計畫之專案住宅區及一般住宅區面積約86公頃；一般住宅區容積率為120%、160%及225%，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約為45至60平方公尺，約可容納30,000居住人口</p> <p>2. 本府考量社子島之環境容受力，現未就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部分訂定相關規定。</p> <p>3. 本計畫人口數，雖不容納商業區及科技產業專用區，但是，本計畫自來水供水量推估項目包括；1. 每人每日用水量以250公升/天、2. 公共設施及商業區、科技產業專用區、產業服務區，以每公頃需用水量50CMD計算，以及3. 其他學校用地與公共設施用地等，以每公頃需用水量20CMD推估。</p> <p>4. 因應引入人口數的無法掌握，本計畫再以最大日與平均日需水量之比值，參考自來水事業單位經驗值採用1.2倍，最大時與最大日之比值採1.3倍，以推估供水量變化，以因應引入人口用水量。</p> <p>5. 本計畫並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參照該設施標準解說第83條，推估消防用水量。依標準消防用水量為8,600CMD，區內配管之輸水能力採用「最大日+消防」計算。</p>	<p>p.5-38~44 p.7-158~169</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6.綜整上述用量，本計畫區自來水用量推估最大時供水量為22,671CMD，最大日供水量為17,439CMD，平均日供水量為14531CMD，計畫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自來水用量請詳閱表5.3.2-5。</p> <p>7.計畫區道路交通量之衍生預測，參考民國94年之「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民國98年「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調查與驗校(簡稱 DOTS II)」、民國106年「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更新案(簡稱 TRTS-4S)」研究報告，利用預估引進人口、土地使用類型與基地開發面積推估各分區交通衍生量。請詳閱7.5節。</p> <p>8.報告書內各項設施與設備、交通量、供水量、污水量等開發項目，均有考量經驗值增加估算對環境產生之影響，並於第9章中提出因應對策以減輕環境影響。</p>	
	<p>3. 本案應針對從“生態社子島”之公園綠地景觀總體規劃目標下，如何落實減洪、防災及進行逕流分担與出流管制之具體 LID 設計，在目前中央運河之架構下，進行空間系統性架構之構</p>	<p>本案水綠基盤的構想除海綿城市之應用外，亦以 LID 為思考方向，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減少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p> <p>LID 措施不僅可減少暴</p>	<p>p.5-68</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想說明，現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片斷且不易閱讀。</p>	<p>雨帶來的都市洪災和水質污染，同時具有生態、社會和經濟的效益，如緩和都市熱島效應、節省能源、提供都市內動物棲地，並為居民創造出舒適的都市生活環境和空間等益處。</p> <p>本案針對 LID 所提出之構想內容如下；</p> <p>(a)高保護設施內排水計畫：依前期全區整地、防洪計畫內容，設定基地東南方往島頭方向漸降，並依排水區劃方式，以中央河道區分南北兩區劃範圍。另依排水箱涵水流方向、抽水站/汙水站位置，將雨水匯集後，避免直接排放至境外，改採再利用方式，將回收水源挹注至中央河道西側(島頭公園)維持水面高度，或以公7、公9為優先的噴灌水源補注。</p> <p>(b)分散式蓄排水系統佈設：分散式蓄排水系統以合理分布在街道綠帶及公園綠地而連結成網狀的雨水花園型態，紓緩暴雨對社子島的衝擊。</p> <p>規劃設計於綠帶、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空間設置小型且密集的雨水花園讓雨水滯留、原地滲透，並且降低暴雨時的地表及排水系統逕流，分擔中央河道的容洪壓力。</p>	
	<p>4. 有關社子島開發計畫的都市防災計畫，未對於</p>	<p>原先環評書針對防災避難相關論述分散於第5章及</p>	<p>p.5-83~87</p>

委員	意見	意見回覆	頁碼
	<p>規劃地區若產生孤島效應，在各類防災空間規劃與配置之合宜性、替代方案及防災空間規劃之細部落實作法進行說明。</p>	<p>第11章，現為方便各位委員參閱，已合併於第5章5.6節中，且補述消防避難、淹水疏散、疫情爆發等避難內容，現摘錄於下。</p> <p>除了在現行環境、體制及資源之下，進行劃設指揮所、避難場所及疏散動線等防災系統之規劃外，另參採台北市防災資訊網中(https://www.eoc.gov.taipei/BETA)社子島內3個里之疏散避難災害通報單位、避難原則、避難處所及防救災資訊，分別劃設淹水疏散避難空間或據點、消防避難及救災動線以及疫情爆發緊急指揮與醫療後送等作業，使其不備所需。請參閱5.6節。</p>	